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本人任浩被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的精神,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人具备当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指导意见》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几种情形;

3、本人简历和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4、本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保证履行职责时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依据公司赋予本人的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6、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东、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愿为本人履行职责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正确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本人授权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书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及承诺人:任浩
声明及承诺地点:中国上海
声明及承诺时间:2011年8月24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本人蒋敏被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的精神,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2、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人具备当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指导意见》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几种情形;

3、本人简历和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4、本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保证履行职责时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依据公司赋予本人的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6、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东、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愿为本人履行职责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正确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本人授权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书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及承诺人:蒋敏
声明及承诺地点:合肥市
声明及承诺时间:2011年8月24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本人周亚娜被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的精神,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人具备当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指导意见》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几种情形;

3、本人简历和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4、本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保证履行职责时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依据公司赋予本人的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6、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东、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愿为本人履行职责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正确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本人授权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书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及承诺人:周亚娜
声明及承诺地点:合肥市
声明及承诺时间: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19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含吴文胜副董事长委托曹杰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依法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和有关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议曹杰先生、刘建伟先生、吴文胜先生、张业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历和条件,经多方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任浩、周亚娜先生、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提名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换届后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并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职代会选举黄守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及承诺声明、提名人声明详见(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合肥华仑瑞雅国际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参会人员:2011年9月8日(星期四)15:00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审计师、保荐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18楼1806皖新传媒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18楼1806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和传真:0551-2661179、2661323、2634712　　邮编:230061

联系人:侯俊　周丽娜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亳州市税务局副局长;1997年2月调入古井集团,先后任合肥古井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古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古井集团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起兼任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1999年安徽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03年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年合肥市劳动模范、2005年中国酒店业十大杰出人物称号、2008年中国酒界十大杰出人物称号、2009年荣膺中华百名优秀徽商品牌中国年度人物、2010年度安徽省优秀企业家和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建伟先生: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编辑,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科学出版社副社长,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社长、社长,安徽出版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文胜先生:总经理,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日报总编室副主任、广告处副处长,安徽商报总编辑、社长,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经管办主任,挂职霍邱县委常委、副县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安徽华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获2003年"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2004年"江淮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安徽省"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2009年"安徽十大杰出青年经济人物"。

张业信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省新华书店科教科副科长、电算科科长、教材公司经理,四川省新华书店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省店音像公司经理),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文轩公司总经理),四川新华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四川新华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研究院院长,本公司董事。

黄守银先生: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在部队任连长、营参谋长、营长等职。在安徽省新华书店历任发行科副科长、教材发行科科长、图书批销中心经理。现任皖新传媒教材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职工董事。曾多次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被省新闻出版局直属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党员。

任浩先生:1959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企管博导,中共党员。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咨询协会颁发的注册咨询专家证书。曾任国家物资部《内贸部《国防军工物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学术著作曾多次获奖。

周亚娜女士:1954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敏先生: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安徽省首届"十佳律师"、"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中华律师业特殊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1-20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4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海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拟提名宋海平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常好、徐春生、吴兆亮为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简历:

宋海平: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贵池县新华书店经理、池州市新华书店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马常好: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职于安徽省新华书店计财部办事员、安徽省新华书店商贸公司副经理和安徽省新华书店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春生: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市新华书店门市部主任、业务科办事员,安徽省新华书店人保科办事员,合肥市新华书店四牌楼书店经理、书记,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监察室主任、副经理,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主任。现任安徽华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主任、职工监事。

吴兆亮: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新华书店基建办副主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主任。2009年获全国"百名有突出贡献的新闻出版专业人员"。现任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中中标。

近日,该项目合同书已经正式签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全称

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

2.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投标的议案》,莱茵投资参与该项目投标并签订相关合同的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

3.合同签订人

甲方: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园林")

4.签署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新区

5.合同类型:BT项目合同

6.合同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7.合同金额: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6.2亿元

8.合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新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甲方

1.1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系桂林市政府下属主要负责临桂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及发展工作的机构。

1.2 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山水风凰城原会所

法定代表人:肖源

注册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业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的融资、投资及建设,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资产托管,债权经营。

1.3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遥马山北巷8号

法定代表人:刘四顺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防洪工程投资和项目管理。

2.乙方

2.1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运武

注册资金:人民币30,505.6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凭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以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经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调剂转让;提供经纪信息咨询、对外劳务中介;兼营: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承接工程造价1000万以下的综合布线工程。

2.2 湖南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念怀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凭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种植、销售苗木、花卉;销售园林机械设备。

3.交易对手方的其他情况: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皆为国有控股企业,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以甲方指定的建设内容,双方认定的施(竣)工图纸和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依据该合同所做出的最终预结算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16.2亿元,项目建安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3.2亿元,其余3亿元是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综合费用)。

2.项目实施方式:

乙方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本项目建成后向甲方移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移交项目的采购价款。

其中,莱茵投资为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并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投资、融资、资金不及时到位情况影响导致完工延误、或导致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违约责任、逾期赔偿金等责任概由莱茵投资独立承担;建工集团、建工园林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对本项目的任何投融资或与投融资有关的责任概不负责。

3.建设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年。

项目划分为4个单项工程、20个单位工程。主要单位工程竣工时间节点如下:

(1)2012年12月31日完成临桂新区中心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2)2013年9月30日完成原临桂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3)2014年4月30日完成湖塘水源工程。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建设期可延长:

(1)由于建设施工期间发现考古、地质或历史文物而采取保护措施致使建设工程延误;

(2)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建设工期延误;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

(4)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

(5)国家法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6)甲方的变更等行为;

(7)不良地质等影响因素;

(8)其他非因乙方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

4.回购期:

2012年12月31日起,已完工并计入评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的单位工程进入回购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30日内完成回购。

5.合同相关价款

5.1 合同采购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采购期利息+移交环节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如发生)。

5.2 建设期利息、采购期利息

建设期和采购期利率为基准利率(本项目建设期和采购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三到五年期(含)贷款利率)。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建设期利率和采购期利率随即相应调整,核算完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的调整原则与核算原则进行。建设期利息、采购期利息(单利)逐月计算。

单月建设期利息=95%每月完成的投资额×资金占用月份数×年利率÷12,建设期利息=∑单月建设期利息。

当期采购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尚未支付的投资额×资金占用月份数×年利率÷12

尚未支付的投资额指工程验收合格后未结算审核前的每月累计投资额或者是经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额扣减已经支付的投资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前计算当期采购期利息时,整个项目建安费的5%需作为质量保证金从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扣除。

5.3 进入回购期的价款支付方式:

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甲方暂按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下所指相同)累加值的20%支付给乙方及建设期利息	
2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金额=结算投资额(经评审中心审核,以下所指相同)的35%-第一期支付的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累加值的20%+当期采购期利息;同时对第一期中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	对第一期支付款项的调整是指依据结算投资额的20%与第一期支付金额的对比进行的调整
3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15%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4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半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25%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5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30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剩余部分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即支付当期及之后的所有采购价款,提前采购项目的,建设期利息和采购期利息依据实际占用时间计取。所有用于支付保证金和土地款的金额,自支付之日起不再计息。剩余工程款的30%仍然按照采购价款支付表分期支付,直至支付完毕。

5.4 移交环节如产生营业税及附加,选择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回购时,乙方按桂林市评审中心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的建筑安装费用开具发票,除建筑安装费以外的其他支出如需开具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合同中甲乙双方承诺约定的条件成立后生效:

6.1 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1个月内提供项目建安费以外人民币3亿元以内、不低于1.5亿元的综合费用转入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后,合同才生效。

6.2 甲方不可撤销的负责采购并按约定支付采购价格,甲方负责落实土地进行担保,担保形式以下列方式进行:

(1)捆绑1600亩土地作为本项目回购资金担保,担保价格按100万元/亩计。若本项目回购期已到,甲方必须在回购期到时,支付所有回购款。若无法按时支付,则应当以捆绑的地块挂牌出让,其出让金优先支付回购款,直至足额支付完毕。在回购期到达以前,甲方出让捆绑地块,以挂牌底价为基准,若以挂牌底价成交,则地价的50%用于支付回购款,超出挂牌底价成交的,溢价部分的40%再用于支付回购款,直至支付到应付比例或支付完毕。如果捆绑地块挂牌后是由乙方竞得,其按土地款的70%支付回购款,但是如果甲方按土地挂牌价格的70%支付的回购款超出了应付金额,则由乙方完成超出金额对应数额的工作量后方可办理土地和规划相关手续。

(2)乙方进场施工后,可参与甲方新区范围内挂牌土地的竞拍,参与竞拍的土地需缴纳保证金,可用乙方提供的综合费用和工程进度款的70%之和作为土地保证金(若此部分在土地竞拍中已支付土地款,余额仍可用于保证金,不足部分需补足)。乙方竞得后土地后,综合费用可足额用于支付土地款。土地款超出综合费用的部分,可用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进度款的70%用于支付土地款,若工程进度款的70%不足以支付土地款的,则由乙方在1年内完成必须的工作量后支付土地款,方可办理土地和规划相关手续,若1年内无法完成必须的工作量,乙方需用现金补足剩余的土地款。所有用于支付保证金和土地款的金额,自支付之日起不再计息。

(3)在乙方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过程中,乙方在各种行政性和服务性收费中按照临桂新区管委会给予相关企业单位的最优惠政策条件执行。

(4)在乙方对临桂新区整个项目的建设和土地开发过程中,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或乙方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拍、挂且成功摘牌,则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或乙方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的项目在各种行政性和服务性收费中享受甲方(临桂新区管委会)给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最优惠政策条件执行。

截至公告发布日,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项目综合费用。

7.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7.1.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采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即乙方当期应获款项)以每日万分之四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被视为违约。甲方应在终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所完成工程根据合同基本条款第4条确定采购价款,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完成工程的采购价款,同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中乙方未实施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作为违约金。

7.1.3 由于项目报批手续的原因可能造成的项目实施风险由甲方承担,并对由此风险造成的对乙方的影响及损失进行补偿。

7.2 乙方违约

7.2.1 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当期应完工工程预算造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1 施工计划中关键里程碑时间节点需经甲方认可,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关键里程碑时间节点推迟一个月完成目标任务的;乙方在最后竣工验收节点按期完成时,甲方不予追究施工过程节点的延期责任。

7.2.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甲方两次通知乙方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然不能按进度计划施工的。

7.2.2 乙方出现质量问题未影响整体工程的,甲方发出改正通知后,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认可该部分要求整改已完工的单向工程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工程预算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2.3 乙方的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致使工程不能达到设计使用用途且乙方在甲方通知合理期限内未能弥补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接收已完工程部分的资产,并在终止合同通知发出后60个工作日内,按独立第三方对此部分资产评估价值扣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和工程总预算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采购价款。

7.2.4 项目工程开工后,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项目工程总预算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7.2.5 未经甲乙双方、设计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按甲方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2.6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积极改正处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标,如不能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五千至一万元。

7.2.7 乙方非法转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工程非法发包,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对乙方处以惩罚。

7.2.8 如乙方不按约定向工程相关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回购款时,暂扣该部分工程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8.合同转让

8.1 由甲方的转让

甲方在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8.2 由乙方的转让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但是为了项目融资的目的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贷款人转让其权利和权益或设立担保除外。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它担保。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合同的乙方由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共同组成,莱茵投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通过彼此间的优势互补,乙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是莱茵投资成立后,正式签署的第一个项目合同,该合同的履行将对莱茵投资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3.因为该合同系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参与签署的,该项目属于莱茵投资的主营业务范围,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此形成依赖。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管委会、临桂城投、大禹建投具备签署《BT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联合体投标BT工程已经莱茵投资股东莱茵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莱茵生物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的联合体竞得BT工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BT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且《BT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由于水系项目作为线性工程,工程量大、涉及范围广,整个项目划分为4个单项工程、20个单位工程,各子工程的竣工时点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2.2012年12月31日起,经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才能进入回购期,莱茵投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在国家货币政策趋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及莱茵投资将承担较高的融资风险。

3.若乙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况时,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告。

2.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	年产550万套太阳能电池边框扩建项目	17,930.00	江苏省南通市
2	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扩建项目	18,660.80	江苏省张家港市
3	年产300MW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扩建项目	10,704.80	江苏省张家港市
-	合计	47,295.60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8,650,674.66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472,956,000元,超募资金285,694,674.66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8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63124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8569.467466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69.46746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26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6800	2011.5.20	2012.5.19
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1200	2011.4.15	2012.2.8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00	2011.3.4	2012.3.3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3000	2011.7.1	2012.6.30
中国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3000	2011.4.22	2012.4.20
招行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0	2011.1.4	2012.1.4
招行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100	2010.12.31	2011.12.31
招行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	2011.1.4	2012.1.4
招行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900	2011.1.4	2012.1.4
合计	26000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1742万元,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9.46746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买。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569.4674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168.55万元。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爱康科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9.46746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